曠野嗎哪

- 真正的快樂 -

2026-11-18

讀經：腓立比書 4 章 4-13 節

4:4 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；我再說你們要喜樂。
4:5 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。主已經近了。
4:6 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，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
4:7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4:8 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；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什麼德行，若有什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
4:9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，所領受的，所聽見的，所看見的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；賜平安的神，就必與你們同在。
4:10 我靠主大大的喜樂，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，如今又發生；你們向來就思念我，只是沒得機會。
4:11 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，我無論在什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；
4:12 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，或飽足，或飢餓，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
4:13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

金句：腓立比書 4 章 4 節

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；我再說你們要喜樂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真正的快樂》這個題目。

真正的快樂不是人生追求的終極目標，而是人與神和好、以神為樂、遵行神旨意之後，自然流露出來的生命果實。

娛樂可以使人暫時忘記煩惱，卻不一定能夠除去煩惱；財富可以改善生活條件，卻不一定能夠帶來內心的平安；成功可以使人得到掌聲，卻不一定能夠使人滿足。

真正的快樂是喜樂的副產品，是從內心的喜樂泉源所濺出來的。

一個人若缺少內心真正的喜樂，即使不斷增加外在的享受，也不能得到持久的快樂。

使人永遠不渴的是主所賜的活水。能在人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

真正的快樂，不在於物質的增加，而在於生命的滿足。

很多人以為快樂就是要有錢。耶穌卻說，「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（路加福音 12 章 15 節）人的一大錯誤，就是把生活的豐富當作生命的豐盛。

財富能夠滿足某些生活需要，卻不能取代人與神的關係。人「需要」的有限，但「想要」的很多。人生的一大挑戰，就是「不讓慾望成為生命的主人」。

金錢能夠帶來享受，卻不能保證喜樂。

傳道書 5 章 10 節，所羅門說：「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；貪愛豐富的，也不因得利益知足。這也是虛空。」所羅門在傳道書第 2 章記載，他建造房屋、栽種葡萄園、積蓄金銀、享受音樂，也擁有許多僕婢和財產。

然而，當他回頭觀看自己勞碌所得的一切，卻發現「誰知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；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。」（傳道書 2 章 11 節）

當人企圖以受造之物取代創造主時，再多的享受也難以填滿心靈。無法享受眼前已經得到的恩典，得到再多也沒有用。保羅說，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，才是真正的大利。」

人生真正的富足，不只是「擁有多少」，而是能否以「敬虔的心」領受神所賜的一切。

「知足」是「即使生活不盡理想，仍然能夠感謝神。」知足的人，能夠享受已經擁有的恩典。

在這一點上，要「制伏自己的心」。（箴言 25 章 28 節）讓我們省察，今天，究竟是我們在使用金錢，還是金錢已經成為「目標」，正在支配我們的人生？

貪愛金錢的結果，就是從事奉神，轉去事奉瑪門。就像底馬，因貪愛現今的世界，就離棄保羅往帖撒羅尼迦去了。

智慧的心知道，絕不能讓金錢取代神，成為生命最終的依靠。真正的喜樂，不是從環境而來，而是從神而來。

「喜樂」是聖靈在人生命中所結的果子。焦點不是「受造世界的恩賜」，而是創造界「賜恩的主」。

我們在日光之下享受神所賜的恩典，卻不把這一切當作最終的滿足，因為神才是。

大衛說，「你使我心裡快樂。」使大衛心裡快樂的不是五穀新酒，而是神。

大衛在詩篇 16 篇對神說，「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。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；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」（詩篇 16 篇 11 節）

被造界不能指示我生命的道路，只有造我的主才能。滿足的喜樂也只有在祂面前，當我滿足祂造我的目的，祂說「甚好」，我的心裡才有真正的滿足，因為我是為祂而造的。

永遠的福樂在神的右手中。「右手」代表神同在中的尊榮與恩惠。出埃及記 15 章 6 節提到，「耶和華啊，你的右手施展能力，顯出榮耀。」

神用右手的能力救護他的受膏者。大衛說「你的右手扶持我。」（詩篇 63 篇 8 節）

能在神的右邊享受祂所賜的恩惠與榮耀，我們的心是何等歡喜。詩人亞薩說，「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」（詩篇 73 篇 25 節）

在神所賜的一切恩賜之外，一定要因為與神相交，得著神自己而滿足。即使無花果樹不發旺、葡萄樹不結果，先知哈巴谷仍說，「然而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。」

世上一切受造的美好，都會改變；只有創造萬有的神祂永遠不改變。「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，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」（希伯來書 13 章 8 節）雅各說，「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（雅各書 1 章 17 節）

我們所珍惜，看為寶貴的事物可能改變。主的話卻不會改變，祂說，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馬太福音 28 章 20

節）

基督徒喜樂的來源是神，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」（羅馬書 5 章 11 節）

「以神為樂」就意味著，不只是享受神所賜的「好處」，更是以神自己作為生命最大的福分，並且是永遠的福分。

耶穌說，「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。」

快樂的感覺會改變，生活的環境會變動，神的信實與祂在基督裡所賜的應許卻不會改變。

人是為了神的榮耀而造的。你說，「要怎麼樣榮耀神？」很簡單，「以祂為樂。」神在我們以祂為最大滿足時，最能得榮耀。

我們所愛的對象，決定喜樂的深度。愛對了，越是以神為樂，就會越有喜樂。

當我們以神為樂，我們的渴望，心裡所求的也會在與祂相交的過程中受到更新。

可惜，人們常在錯誤的地方尋找滿足，把盼望放在不能真正滿足自己的事物上。

大衛說，「在你面前」，就是在神面前，有滿足的喜樂。愛對了，喜樂就源源不絕。

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15 章 11 節說：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

耶穌的喜樂成為我們「喜樂」的啟發。基督徒的喜樂不是自己製造出來的情緒，而是因著與基督聯合，分享祂所賜的生命。

門徒住在主的愛裡，遵守祂的命令。喜樂就成為聖靈在我們裡面不斷更新生命的「果子」。

對基督徒而言，「快樂」不是刻意追求的目標，而是遵行神旨意的結果。是在我們致力完成神對我們的託付，達成祂對我們的期許時出現的。

我們在專心做有價值、有意義的事情時，會感到很快樂，很滿足。

當你忠心履行主交給你的責任，愛神和服事他人，過程中，就充滿了快樂。耶穌說，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你去吃大餐，吃到後面，吃飽了，快樂就開始遞減了。

但基督徒的生命還有更高的目的，就是榮耀神、遵行祂的旨意。保羅說，「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，就睡了。」（使徒行傳 13 章 36 節）

耶穌對門徒說，「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。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做成他的工。」

你最深的滿足就是遵行了神的旨意，實現祂造你的目的。這種「快樂」是別人所不知道，超越個人感受的「意義」和「價值」。

對基督而言，「快樂」不是一時的感受，而是我們成為什麼樣的人。順服神不一定立刻讓你感到愉快。有時候，順服神甚至意味著犧牲、忍耐和眼淚。但信心能使你像主那樣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十字架的苦難。

不要把快樂的指望放在「事情順利」、「得到成就感」或是「神立刻賜福上」。

不要堅持「必須現在就得到一切。」把快樂當作追求的目標，希望事事稱心如意，就容易被環境奴役。環境可以奪去我們暫時的享受，卻不能奪去神在基督裡所賜的永生與盼望。

「喜樂」就在與神相交中。大衛犯罪悔改後，求神使他仍得救恩之樂，賜他樂意的靈扶持他。他不願中斷跟神的相交。

弟兄姐妹，當神所賜的恩典似乎減少時，你是否仍然相信，賜恩典的神沒有離開你？

保羅說，「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。我再說，你們要喜樂。」（腓立比書 4 章 4 節）

保羅的焦點不在環境，而在基督，腓立比書 1 章 21 節，他說：「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

他把自己的際遇交在神的手裡，看神怎麼使用它。拒絕讓問題成為自己看待人生的唯一角度。他思想神已經為他成就的事，以及神將來所要成就的應許。

常常思想神的信實、慈愛和應許，主的話常在我們裡面，就能在祂裡面安息。

每一天都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，主凡事引導，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！

柏拉圖認為真正的快樂，關鍵是靈魂有「正確的秩序」。世人追求快樂，卻常常失去快樂。越期待，越怕受傷害。

但保羅能說，「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……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……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」（腓立比書 4 章 11-13 節）

「凡事都能做」不是指基督徒可以隨心所欲地完成任何事情，而是靠著基督所賜的力量，能夠面對各種不同的生活景況。

真正的快樂，是在「不確定」中仍然有平安。是能免於痛苦和恐懼。真正的快樂不是單靠物質、成功或環境，而是在於我們與神的關係。是以神的恩典、信實和救恩為根基，不受環境支配的深層喜樂。

保羅不在乎假意或真心，因他有更大的目標，他說，「無論怎樣，基督究竟被傳開了；為此我就歡喜，並且還要歡喜。」（腓立比書 1 章 18 節）

以神為樂的人能在逆境中仰望神，因為他的喜樂，不再完全取決於自己擁有什麼，而是取決於他所信靠的是誰。

不是我有沒有快樂的感受，而是「我的快樂建立在什麼根基上？」

基督徒找到了一個不受短暫境遇限制、能夠存到永遠的喜樂根基。

你要快樂，就不是把神當作滿足自己願望的工具，而是尊祂為你生命的主。當神賜福你的時候，你願意感謝祂；當神沒有按照你的期待行事時，仍然願意信靠祂。

神應許的是大海，你的眼光不要離開，滿足於地上的一灘水。

親愛的朋友，人最深的需要，不是更多錢，更大的成就，而是與創造我的神恢復正確的關係。真正的快樂有救恩的根基，有成聖的方向，有永恆的盼望。

世界的快樂，往往取決於「我擁有什麼」；基督徒的喜樂，最終取決於「我屬於誰」？因為屬於神，你有永恆的穩妥。願我們都能明白快樂的真諦。

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父啊，感謝你，你不只是創造我們生命的主，也是我們喜樂的源頭。主啊，願你用你的真理引導我們，使我們能像保羅一樣，無論處在什麼景況，都能靠你學習知足。願我們像先知哈巴谷一樣，即使環境艱難，仍然能夠因救我們的神喜樂。更願我們常常住在你的愛裡，經歷你所賜的喜樂充滿我們。主啊！你所賜的喜樂，是我們的力量。願你的同在時時滿足我們的心，叫我們在人前見證你。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《主啊，我情願》傳統聖詩

主啊，我情願，獻上一切所有，
拒絕妥協生活為要得著你，
主啊，我情願背起十字架來，
撇下應得享受，甘心跟隨你。

主啊，我情願，順服你的旨意，
接受各樣試煉一生信靠你，
主啊，我情願擁有你的愛情，
捨棄一切所愛，永遠屬於你。

副歌：
唯有你是我所愛，唯有你是我所想，
唯有你是我所求。親愛主，是你，
我就都情願。阿們。

真正的快樂是喜樂的副產品，是從內心的喜樂泉源所濺出來的泡沫。這種快樂自然源於內心，而不是由外而內的。它從喜樂之源綻放出來，而不是因著物質的增益而致。那是昔日耶穌在世上傳道時的感受，卻不是凡夫俗子所尋索的。這種快樂不是追求的目標，也不是由於努力的結果而天遂人願；那是在你致力完成神對你的托負，達成祂對你的期許時，在跌跌撞撞時不經意發現的。

要存心得著快樂，用不著尋尋覓覓的，只要以神的旨意為你人生的理想，你便會發現快樂就在眼前。神的視野不單帶給我們喜樂，同時也把喜樂的副產品——快樂一併帶給我們；這份快樂，只有神的兒女才會透識。這種快樂是喜樂的碎片，不是隨境遇而來。因著你認識神，喜樂在你生命中湧流不息，快樂亦隨之翩然而至。只有這種快樂才會持久，然而，它卻不是世間財寶所能問津的。

（摘自《好得無比每一天》）